

112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964 號令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90 年 2 月 22 日	(90)台財證(四)第 000481 號	關於「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事宜
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90 年 4 月 26 日	(90)台財證(四)第 001059 號	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業務，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餘額，不得超過各該事業淨值之 15%